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6-016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章程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 1.0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521000004147。</p>	<p>第 1.0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43880298。</p>
<p>第 3.05 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许树根、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龙、沈云雷、吴厚望。</p> <p>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如下：</p> <p>发起人一：许树根，身份证号码：33010719650612****，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以审计后的净</p>	<p>第 3.05 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许树根、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龙、沈云雷、吴厚望。</p> <p>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如下：</p> <p>发起人一：许树根，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3,3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8.82%，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已</p>

<p>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3,35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8.82%，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证号：330521000059113，住所地：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01 号，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051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1.56%，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许志龙，身份证号码：33010719591224****，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街道****，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4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03%，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四：沈云雷，身份证号码：33012519630319****，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6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36%，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五：吴厚望，身份证号码：35010419630906****，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23%，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已足额缴纳。</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p>	<p>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二：德清中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051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1.56%，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三：许志龙，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4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03%，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四：沈云雷，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6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36%，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已足额缴纳。</p> <p>发起人五：吴厚望，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23%，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已足额缴纳。</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3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p>
--	---

<p>字【2011】第 13331 号《验资报告》 确认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p>	
<p>第 4.1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 4.1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 4.25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p>	<p>第 4.26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p>

<p>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 4.30 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p>	<p>第 4.31 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p>

<p>权委托书。</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地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p>	<p>权委托书。</p>
<p>第 4.33 条 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或者其他其本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 4.34 条 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 4.34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 4.35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出席会议的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 4.37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 4.38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 4.48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 4.4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p>

	<p>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 4.49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详细说明。</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p>	<p>第 4.50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p>

<p>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第 4.50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p> <p>(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p> <p>(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p> <p>(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六) 证券发行；</p> <p>(七) 股权激励；</p> <p>(八) 股份回购；</p> <p>(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p>	<p>第 4.51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十)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十一)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第 5.11 条 公司设董事会,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 5.11 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 5.16 条 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听取总经理班子成员意见的前提下, 做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报告决定情况。</p>	<p>第 5.16 条 对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满 5% 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审批, 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p>
<p>第 5.21 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除了应该遵守本章程第 4.12 条及相关规定外, 还应当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 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p> <p>(二)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p> <p>(三)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p>	<p>第 5.21 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除了应该遵守本章程第 4.12 条及相关规定外, 还应当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 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二)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p> <p>(三) 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或者经股</p>

<p>(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东大会批准。</p>
<p>第 5.28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的。</p>	<p>第 5.28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电话；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的。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提前一日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p>
<p>第 7.10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p>	<p>第 7.10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p>

<p>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 9.08 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 9.08 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或其他法定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 10.02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10.02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或其他法定报纸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10.0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第 10.0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或其他法定报纸公告。</p>
<p>第 10.0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p>	<p>第 10.0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p>

<p>内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或其他法定报纸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 12.07 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 12.07 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公司将按上述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除以上修改条款外，无其他条款修改。本次修订后，第四章部分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公司章程》修改的事宜。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8 日